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園開放與門禁管理實施要點

114.12. 行政會議訂定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師生安全與營造舒適的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校園開放時間：

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5：00~06：50，17：20~18：30。

二、星期六：05：00~08：00，16：00~18：30。

三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：05：00~18：30。

備註：1. 例假日若學校有辦理(學藝)活動，則開放時間與星期一至星期五同。

2. 校園是否開放依警衛室當日張貼公告為主。

參、校園開放注意事項

一、校園開放室外空間及運動場，教學區及室內空間請勿進入。

二、開放時段除工務車輛及持有證明車輛外，所有車輛禁止進入校園。

三、本校運動場於開放時間提供民眾使用，不提供燈光服務，各項設施請小心使用，如有損毀，照價賠償，請自行做好運動安全防護。

四、本校運動場開放時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共同使用，請使用人互相尊重，共創優良活動空間。

五、為維護環境品質，校園內禁止吸菸，垃圾請自行帶走，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本校校園。

六、開放時間如遇辦理特定活動及試務或重大維安事件校園將暫停開放。

肆、門禁管理方式

一、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非本校教職員工於上班時間進出校門一律登記。上課日第一節課開始至放學時間，本校學生在此期間若須進出校門一律登記。

二、除公務並經學校許可外，校外人士及各式車輛不得進入校園。訪客或廠商拜訪教職員工，請當事員工或單位事先通知警衛，若未事先通知，請由警衛電話通知單位經確認後，方可放行進入。

三、學校辦理公務或活動，如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活動、家長會議、研習活動等，請由主辦處室先行通知警衛室，另依專案期間門禁管制措施辦理。

四、學生如未穿著校服進出校園，須攜帶學生證件供警衛人員查驗，如無法辨別為本校學生者，視同校外人士，須由本校教職員工同意後方可入校。

五、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品時，請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，由警衛人員通知學務處或導師，轉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。

六、家長入校，請警衛人員一律提醒到學務處等待，不得直接進入教室。

七、未經學校許可，禁止廠商進入校園做商品宣傳、推銷、買賣。

八、若有強行進入校園之人士，請警衛第一時間電話通知學務處與總務處，並等候指示以協助報警或請求支援等。

伍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